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0011 号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帕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帕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帕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发表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94,5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8元，共计募集资金174,288.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3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53.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5,536.8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572.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B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5	
	利息收入净额	B6	2,701.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458.3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2,572.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C3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15,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C6	1,863.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995.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144.00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D3=B3+C3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5,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0,768.13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6	4,564.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7,170.48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余额		F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7,170.48
差异		J=E-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16,028,925.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63,378,189.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582050652	92,297,671.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1,704,78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3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5,728.25	70,187.93	-8,522.89	89.17	2024年8月	49,831.30	否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645.14	18,493.98	-28,732.99	39.1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84.97	25,313.31	313.31	10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8,575.21	8,575.21	8,575.21	4,572.00	7,144.00	-1,431.21	8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9,513.00	159,513.00	159,513.00	23,030.36	121,139.22	-38,373.78	75.94	—	49,831.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07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 1.50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30.4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68.1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15,728.25	70,187.93	89.17	2024 年 8 月	49,831.30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1,645.14	18,493.98	39.16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937.79	125,937.79	17,373.39	88,681.91	70.42	—	49,831.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由公司在“陶朱街道建工路与丰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以下简称原募投用地）上建设实施，由于原募投用地中部分土地因地质条件原因不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且总体土地规模有限，场地使用率已趋于饱和，项目无法全部在原募投地上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意向协议（该投资意向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以北”地块（以下简称新募投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公司计划将“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其中“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股份公司原募投地上实施，“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取得的新募投地上实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变更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001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00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001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001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夏均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001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汪洋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